

一力文库 009

◎ 上海三联书店

〔英〕查尔斯·兰姆 著

邓小远 陈翠平 译

# 伊利亚随笔

一力文库 009



上海中圆书店

[英]查尔斯·兰姆 著  
邓小远 陈翠平 译

# 伊利亚随笔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伊利亚随笔 / [英] 查尔斯·兰姆著; 邓小远, 陈翠平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8.4  
ISBN 978-7-5426-2779-7  
I. 伊... II. ①查...②邓... ③陈... III. 散文—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38824号

## 伊利亚随笔

---

著 者/[英] 查尔斯·兰姆

译 者/邓小远 陈翠平

责任编辑/戴 俊

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

监 制/研 发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65 1/16

字 数/150千字

印 张/11.75

---

ISBN 978-7-5426-2779-7/I · 372

定 价: 22.00元

# 目 录

1	漫话读书 .....	1
2	古瓷器 .....	10
3	酒鬼的自白 .....	17
4	两类人 .....	26
5	论烤猪 .....	33
6	天才并非疯子 .....	37
7	梦中的小天使 .....	41
8	退休者 .....	44
9	愚人节 .....	52
10	拜特尔太太之牌观 .....	57
11	除夕夜之絮语 .....	67
12	一个单身汉对已婚男女言行无状之感慨 .....	77
13	追忆南海公司 .....	85
14	今昔教书先生之比 .....	97
15	梦幻中的孩子 .....	107
16	遥远的信使 .....	112
17	初次看戏 .....	120
18	观京城之内乞丐减少之景状 .....	127
19	扫烟囱小孩之赞歌 .....	137
20	重访麦柯利村头 .....	147
21	病体康复 .....	154
22	追忆三十五年前的报界生涯 .....	161

23  俗语漫谈(五则) .....	172
不义之财难长久 .....	172
自说自笑,岂有味道? .....	173
知足者必常乐 .....	173
两人相争,言辞激烈者必理亏 .....	174
“家虽不佳仍是家之”论辩 .....	175

## 1 漫话读书

把心思用在读书上，不过是想从别人绞尽脑汁、苦思冥想的结果中找点乐趣，而我看来，一个有本领、有教养的人，灵机一动，自有思妙翩翩而来，这也就够他自己享用的了。

——弗平顿爵士<sup>①</sup>

我认识的一位聪明朋友，听了弗平顿先生这段出色的台词，在敬佩之余，感到茅塞顿开，便完全放弃读书；从此他遇事独出心裁，和往日大有不同。我呢，只好老实承认，虽然冒着在这方面丢面子的危险：每日中大部分时间用来读书了。我的生活，可以说是在与别人的思想的交流中度过的。我却又喜欢这种让自己淹没在别人的思想之中。除了走路，我就读书，我不会坐在那里空想——自有书本代我去想。在读书方面，我不太挑剔。既不在意谢夫茨伯里太高雅，也不嫌弃《魏尔德传》<sup>②</sup>之低俗。凡是我认为可以称之为“书”的，我都会去读。但有些东西，虽然具有书的外形，我却不把它们当作书看。

在非书之书这一类别里，我要列上《宫廷事例年表》《礼拜规则大全》，袖珍笔记本，科学论文，历书，订成书本模样而背面刻字的棋盘，《法令大全》，休谟、吉本、洛伯森、毕谛、索

---

<sup>①</sup> 《大病初愈》(The Relapse, 1696)，又名《美德遇险记》，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戏剧家约翰·凡布卢(1664—1726)所写的喜剧。弗平顿是剧中的一个人物。

<sup>②</sup> 《魏尔德传》，亨利·菲尔丁的小说，描写一个强盗的一生，是一本社会讽刺小说。

姆·吉宁斯<sup>①</sup>等人的著作，以及那些属于所谓“绅士必备藏书”的那些书籍；还有弗来维·约瑟夫斯<sup>②</sup>（那位有学问的犹太人）的历史著作，巴莱<sup>③</sup>的《道德哲学》。除此之外的一切书籍，我差不多都是可以读的。我庆幸自己命里交了好运，使我能有如此广泛的阅读兴趣。

坦白说，每当我看到那些披着书籍外衣的东西，被放在书架上，我就忍不住要发火。因为它们像一些假圣人侵占了圣堂，住进了不属于自己的神殿里，却把合法的主人，挤得无处存身。从书架上拿下装订精良，像书本一样的大部头，心想这准是一本叫人开心的剧集，可是打开它那“仿佛书页一样的东西”一看，却是叫人扫兴的《人口论》。想看看斯蒂尔，或者是法夸尔，找到的却是亚当·斯密<sup>④</sup>。有时候，我看见那些愣头愣脑的百科全书（有的叫“大英百科”或者叫“京都百科”），全都用俄罗斯皮或者摩洛哥皮装订，分门别类，排列齐整。我只要能弄那些皮子的十分之一，就能把我那些书气派派地打扮起来。让帕拉塞尔苏斯<sup>⑤</sup>的容貌焕然一新，让雷蒙德·卢力能够在世人眼中恢复本来

---

① 休谟 1711—1776），英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苏格兰人。

吉本（1737—1794），英国著名历史家。

洛伯森（1721—1793），苏格兰历史学家。

毕谟（1735—1803），英国伦理学教授。

索姆·吉宁斯（1704—1787），英国神学家。

② 弗来维·约瑟夫斯（37—约98），犹太学者、历史学家，著有《犹太古史考》（*Antiquities of the Jews*）、《犹太战争史》（*The Jewish War*）。

③ 巴莱（1743—1805），英国神学家，哲学家，著有《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④ 亚当·斯密（1723—1790），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苏格兰人，主要著作作为《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⑤ 帕拉塞尔苏斯（1493—1541），占星学家、医生、炼金术士，德国瑞士籍，他把疾病这一概念引进医学。

面目，可是，我的这些老书现在却是衣不遮体，临风而瑟。每当我看见那些衣冠楚楚的无耻的骗子们，我就恨不得把它们身上那些体面的衣服统统扒下来，给我的那些衣衫褴褛的旧书穿到身上，好让它们也避避寒气。

对于一本书来说，他们第一大愿望是被结结实实、整整齐齐地装订起来。豪华与否倒是其次。而且，即便是花得起这个钱，也没有必要对各类书籍不加区别，统统加以精装。比如说，我就不赞成对杂志合订本进行全精装——简装或者半精装（用俄罗斯皮）其实也就足够了。如果要把一本莎士比亚或者一部弥尔顿（除非第一版）打扮得花花绿绿，那就太显浮华气息了。收藏这样的书，实在不值得骄傲炫耀。说来也怪，虽然这些作品脍炙人口，它们的外表如何咬牙不能使书主感到高兴，看到这样的书，他们并不觉得得到什么额外的满足。我以为，汤姆逊<sup>①</sup>的《四季》就最适合，样子看上去有点破损，略带着卷边儿，和作品本身的气质相吻合。对于一个真正爱读书的人来说，只有他没有因为洁癖而把老交情放在脑后，当他从“流通图书馆”借来一部旧的《汤姆·琼斯》<sup>②</sup>或者是《维克菲尔德的牧师》<sup>③</sup>等书来看时，那些有污渍，已经被人翻得破旧不堪的书页和封皮，还有书上（除了俄罗斯皮以外）的气味，这一切该是多么富有吸引力呀！这些痕迹说明成百上千的读者的手指曾经拌着喜悦的心情翻弄过这些书页，说不定这本书曾经给某个孤独的做帽子的姑娘或者是做外套的女工带来快乐。这位缝衣女工、女帽工干了一天的针线活之后，到了深夜，终于可以挤出个把小时的睡眠时间，一个字一个字拼读出这本书里的迷人故事，就像喝了忘川的水一样，好

---

① 汤姆逊（1700—1748），苏格兰籍英国诗人，最著名的作品为《四季》（The Seasons）。

② 《汤姆·琼斯》，英国小说家亨利·菲尔丁的名作。

③ 《维克菲尔德的牧师》，英国作家奥利弗·哥尔德斯密（1730—1774）的小说。



把自己一肚子的哀愁忘了。这个时候，谁还会苛求这些书页一定要整齐清洁呢？难道我们还会希望书的外表保存着完美无缺吗？

从某些方面来说，越是一本好书，对于装订的要求就越低。像菲尔丁、斯摩莱特<sup>①</sup>、斯特恩<sup>②</sup>这些作家的书总是一版再版。因此，我们对于它们个体的消灭也就毫不可惜，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书的版本是绵绵不断的。然后，如果是一本好书，又仅存一本，就代表某一类书，一旦这本书没了——

普罗米修斯的火种到哪里去寻找，  
人间何时见光明？

例如，纽卡斯尔公爵夫人写的《纽卡斯尔公爵传》，就是这样的一本书。无论把这宝贝妥善保存在多么贵重的宝盒里，无论使用多么结实的封套，都不算过分。

不仅这一类的珍本书的再版遥遥无期，就是菲利浦·西德尼爵士、泰勒大主教、作为散文家的弥尔顿，以及富莱这些作家，虽然他们的著作的印本已经流行开来，成为街谈巷议之资，然而由于这些作品本身始终不能（也永远不会）成为全民族喜闻乐见的、雅俗共赏的书，因此，对于这些书的旧版，最好还是装订结实，妥善的保存吧。我对莎士比亚第一版的对开本无意搜求，我倒宁愿要罗和汤森的通行本。这种版本里面没多少注释，插画也是拙劣至极，正好可以做内容的一些简单提示和图解。然而，正因为这样，它们远远胜过其他莎士比亚版本的豪华插图，原因就是那些版画太想和原文一争高下，大有喧宾夺主的嫌疑。我对于

---

① 斯摩莱特 (1721—1771)，以冒险小说而著称，英国作家，其代表作品为《兰登传》(The Adventure of Roderick Random)。

② 斯特恩 (1713—1768)，英国小说家，著有《感伤的旅行》(A Sentimental Journey through France and Italy by Mr. Yorick)。

莎翁的剧作，和我的同胞们心心相印，所以我最爱看的就是那些被多数人传阅的版本。对于博蒙特和弗莱彻就不一样了，如果这两位作家像那位诗人一样人人爱读，我自然读读通行本也就心意足了。可能是我对他俩的作品没有很深的感情，他们的戏剧不是对开本的，我就读不下去，八开本的看着就觉得难受。有人把《忧郁的剖析》<sup>①</sup>一书再版，真不知道是什么居心，把这么一个怪老头的尸骨重新刨出来，裹上时髦的寿衣，然后拿出来展览，让现代人对他们评头论足，有这样做的必要吗？难道真有哪个不识时务的书店老板幻想伯尔顿会成为家喻户晓的名人吗？即使是干的蠢事也不能比这个再蠢了。想当年，他买通了斯特拉福教堂的职员，得到许可把莎翁彩绘雕像刷成粉白；那雕像的原貌虽然粗糙，却也逼真，就连面颊、眼睛、眉毛，甚至是身上的衣服的颜色也都一一描画出来，虽说不是十全十美，总算把诗人身上这些细部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惟一可靠的见证。可是，这一切都被他们用一层白粉统统给覆盖了。我发誓，如果那时候我是沃里克郡的治安官员，我一定要将那个多此一举的注解者和那个教堂职员一起戴上木枷，把他们当作一对无事生非、亵渎圣物的无赖来治罪。

说到这里，我似乎看见他们正在现场作案——这两个自作聪明的盗墓罪犯。

我有个感觉，如果我说出来，不知道是否会被人认为荒唐？我国有些诗人的名字听起来——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要比弥尔顿和莎士比亚更为亲切悦耳，大概是因为后面这两位的名字在平时谈话中翻来覆去的说得太多，有点俗滥了。而有些名字，我觉

---

<sup>①</sup> 《忧郁的剖析》，罗伯特·伯尔顿（1577—1640）的作品，英国牧师和散文家。

得，最亲切的名字，提起来就是口舌生香的，比如，马洛<sup>①</sup>、德雷顿、霍桑登的德拉蒙，还有考利。

读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时间和地点，比如，在开饭前还有五六分钟时间，为了打发时间，难道你会拿起一部《仙后》或者安德鲁斯大主教的布道文来读吗？

要读弥尔顿的诗歌之前，最好能有人为你演奏一曲庄严的宗教乐曲。不过弥尔顿本身也会带来他自己的音乐，对此，想要聆听的人们要摒弃杂念，洗耳恭听。

冬天的晚上——在温暖的家中——与世隔绝，温和亲切的莎士比亚不拘形迹地向你走来。在这种季节，自然要读《暴风雨》或者《冬天的故事》。

对这两位大诗人的作品，当然会使你忍不住要高声朗读——你自己一个人欣赏，或者（凑巧的话）读给某一知己。如果听者超过二个人——就成了开朗诵会了。

有些书是为了一时一事而赶写出来的，只能使人维持短时间的兴趣，这种书，只需很快地浏览一下，切不可大声朗读。当代小说，即便是很好的，每听有人朗读，必会感到讨厌至极。

如果有人朗读报纸里的内容，那真是要命，在一些银行办公室里，有这么一种规矩：为了节省每个人的时间，就是，由某位职员——通常是公认最有学问的人——给大家念《泰晤士报》或者《纪事报》，将报纸内容全部高声宣读出来，虽然读的人可着嗓子读得抑扬顿挫，激昂有力，但结果听者却是觉得索然无味。在理发店和小酒店里，每有一位先生站起身来，一字一句的拼读一段新闻——就像他有了一个重大发现理应告诉大家。另外一位也马上步其后尘，念一下他认为有趣的内容，如此这般，整个报纸就零敲碎打地装在人们的脑子里。不常读书的人读起东西一般

---

<sup>①</sup> 马洛（1741—1812），英国学者和文学评论家，编有一部莎士比亚全集。

就会很慢，如果不是靠着这种方法，他们当中恐怕无法知晓报上的全部内容。

报纸往往能引起人的好奇心，但事实上，当人看完一张报纸把它放下来，很少有人不感到失望。

我曾在南都饭店，见过一位身穿黑礼服的先生，此君拿起报纸，一看就是半天！我最讨厌听到的就是服务生不停吆喝：“《纪事报》来了，先生。”

晚上住进旅馆，订好了晚餐之后，最大的快乐就是在临窗的座位上发现两本过期的《城乡杂志》（不知道哪位粗心的客人在从前什么时候留在那里的）——其中有一些关于秘密约会的幽默图片，如《高贵的情夫和葛女士》、《多情的柏拉图主义者和老情郎在一起》，这都说不清是什么年代的桃色新闻了。此时此地，还能有什么书比这个更叫人开心的呢？难道你愿意换上一本正正经经的好书吗？

最近眼睛看不见了的可怜的托宾，再也不能看《失乐园》、《考玛斯》这样思想内容深刻的好书了。对此，他倒不觉得太难过——这些书，他可以让别人念给他听。他感到遗憾的是失去了那种一目十行飞快地看杂志和逗人开心的小册子了。

我敢在某个大教堂的林荫道上一个人看《老实人》，被人撞见，我也不怕。

可是，有一回，我正悠闲自在地在樱草地上看书，一位我认识的女士走过来（那本是她平时经常去的地方），一瞧，我看的是《帕美拉》<sup>①</sup>。——我记得这是因为读书被人撞见最窘迫不安的经历。按理说，一个男子被人发现看这么一本书，也并没有什么叫人觉得害臊的地方。然而，当她坐下来，似乎下定决心要跟我一起看这本书时，我巴不得能够换上一本别的什么书才

---

<sup>①</sup> 《帕美拉》，英国小说家塞缪尔·理查森（1689—1761）的书信体小说。

好。我们小心翼翼地看了几页，她觉得这位作家不太适合她的口味，就起身走开了。如果你是善于推理的朋友，请你自己猜一猜：在这种微妙的境遇里，脸红的——反正两人当中肯定有一个——究竟是那位仙女，还是这个牧童呐？从我这里你休想打听到这个秘密。

因为我在户外精神无法集中，所以我并不热衷于户外读书。我认识的惟一的一位神教派的牧师——他每一天早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在斯诺山上（那时候还没有斯金纳大街）一边走路，一边研读一本厚厚的拉德纳。我不得不承认，这种超然物外、全神贯注的精神我是没有的，我常常赞叹他如何在走路时远避尘俗。因为，只要一看到从旁经过的挑夫的绳结或者什么人的一只面包篮子，我就会把好不容易记住的神学知识忘得一干二净，甚至连五大教义都不知道了。

还有一类站在街头看书的人，我一想起他们同情之心便油然而生。这些穷哥们没有钱买书，也没有钱租书，只能在书摊上偷点儿知识，而那摊主时不时用刻薄的眼光瞪着他们，看他们什么时候肯把书放下。这些人小心翼翼，看一页算一页，随时担心老板发出禁令，然而他们还是不肯放弃他们求知的欲望，而要“在担惊受怕之中获得一些快乐”。马丁·伯在小时就是用这种办法，天天去书摊一点一点地看，看完了两大本《克拉丽萨》<sup>①</sup>。当他正为这番伟大的事业陶醉自豪时，书摊老板突然走过来，问他到底打算不打算买这部书。马丁后来承认，他这一辈子，读任何书，也再没有享受到像他在书摊上惴惴不安看书时得到的一半的乐趣。当代一个古怪的女诗人以此为题材，写了首诗，非常质朴却也感人。诗云：

我看见一个男孩站在书摊旁，

---

① 《克拉丽萨》，塞缪尔·理查森的另一本小说，共两卷。

眼含渴望，翻开一本书，  
他看着，看着，仿佛要把书吞掉，  
这情景被书摊老板瞧见——  
对着那男孩喝道：  
“先生，你从来不买一本书，  
那么一本书你也不要想看！”  
那孩子慢慢走了，口中轻叹：  
真希望自己从来没有念过书，那么，  
这个老混蛋的书也就跟自己没有关联。

穷人过日子有许多心酸，  
富人们却从来不用有这些心烦，  
我又看到一个男孩，  
看样子他似乎至少一天，  
没有吃饭。  
他站在一个酒馆前，  
对食橱的肉块显出贪婪。  
这孩子的处境，  
我想，  
真是困难。  
饥肠辘辘，却没有钱，  
他恨不得不懂什么叫做吃饭，  
那样他就无须对着美味望洋兴叹

## 2 古瓷器

我对于古瓷器的偏爱，感情就像女性一样的。每当我到那些深宅大院做客，首先要看他们的瓷器柜，然后再看他们的画廊。对于这种偏好，我也说不出为什么。只能说每个人都有与别人不一样的偏好，至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样的偏好，因为年深日久，我也就记不清它到底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了。我现在能记起第一次去看戏，第一次去看展览的情形，可是，我对那些瓶瓶罐罐盘子碟子等瓷器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到我这想象世界中来的印象一点也没有。

那个时候，看见上边那些千奇百怪的样子，抽象的男男女女的形象，我对这些小巧的随意点染的蓝色瓷器就觉得有点儿喜欢（难道现在会讨厌吗），他们好像不受任何因素限制，画得既不合章法又不讲透视，就那么无拘无束地漂浮着。

而现在，我很高兴，又见到了这些老朋友——虽然在我的眼里，他们似乎是在半空中漂浮着，可距离不能使他们的身量改变，然而，照理说他们应该是在地上站着，只能这样解释，礼貌周到的画家特意在这些人的凉鞋下面抹上一笔深蓝，为的是防止荒唐可笑的误会。而我们出于礼貌，就应该把这块蓝色，认作是“坚实的土地”。

我很喜欢这些模样像女人的男人，也喜欢那些神情更加带着女人表情的女人（如果可能的话）。

看这儿，这一件上，画着一位彬彬有礼的宫廷侍卫端着盘子向一位女士敬茶——两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有两英里远。大概距离越远，越能表示尊敬吧。另一件上，还是这位女士，也许是另外一位——因为茶杯上的人物都差不多——正在扭扭捏捏地登上

停靠在花园中小河边的一只彩船；但是，她的那只脚，如果我们按照那脚落下的角度来看，却要恰恰落在小河那一边的开满鲜花的草地上，离这边的河岸要有八分之一英里远呐！

更远处，如果在他们这个小天地里，还有远近之分的话，可以看马、树、塔，错落有致，好像在跳着农村圆舞。

这一件上，一头牛和一只兔子，看上去大小差不多，也许，在那美丽的国度<sup>①</sup>，天空特别明亮，什么东西看上去都是这个样儿的。

昨天傍晚时分，我和表姐第一次把最近买的一套精美的蓝色古瓷茶具拿出来使用，我一边品着熙春茶（我们仍是传统的喝法，从下午喝到晚上，并且不掺杂其他的什么花样），一边把瓷器上的优美图画指给她看。同时，我也忍不住说道：我们这些年生活状况真是好转了，也有钱买这一类赏心悦目的小玩意儿——话说到此处，她不仅没有喜悦，反而有一丝感伤情绪，我立刻发现她脸上有着一层忧郁的暗影，就像夏日晴空飘过的云彩。

“我倒是希望过去我们手头紧的那些美好时光能再回来，”她说道，“也不是说我喜欢过穷日子，而是说在生活中存在着某种介于两者之间的那种生活。”——她的话题一打开，就漫聊起来——“我相信在那种状态中我们会幸福得多。如今咱们有花不完的钱，买一件东西只是为了买一件东西，不算啥事。可是在从前，买什么东西都是一件大事情，我们会像打了胜仗一样开心。当我们想买一件花钱不多的小小奢侈品——噢，那时候要说服你买件东西是多么不容易的事儿呀！我们会辩论两三天，一个说行，一个说不行，考虑过来，考虑过去。还要想好这笔钱出自哪一项，哪一项的预算可以省去。买一件东西，先考虑过钱的分量，那东西才真是物有所值。”

“有一套棕红色的西服，还记得吧，你一直都穿在身上，后

---

① 美丽的国度，指中国。



来穿得露出了线，你的朋友们都笑话你——全都是因为在深更半夜里，你从科文特哥登的巴克书店买了博蒙特和弗莱彻<sup>①</sup>的对开本剧集。你可记得：我们买这部书之前看了好几个星期，直到星期六晚上才最后下定决心，买了下来。你从伊斯灵顿出发时已经是夜里十点，担心店铺早已关了门——还记得老板嘟嘟囔囔地给你开了门（因为他就要上床睡觉了），端着一支细蜡烛，在他那些积满灰尘的书堆中找出了那个大部头。——你把它往家里搬，可真是费了些劲，可心里还在想，就是它再重上两倍，也不嫌沉。——然后你把它拿给了我——然后，咱们动手检查书的完好程度（你称之为“校对”）——我本想到天亮再把散页修补修补，你心急，不肯等，我就拿出糨糊来，连夜粘粘补补——想想这些，穷人不是也有自己的乐趣吗？如今咱们有了钱，你穿上了整整齐齐的黑礼服，还时常仔仔细细地刷来刷去，生活上讲起了阔气，可是你过去身上穿着一件破衣服时那种骄傲和神气，现在还感到有一半吗？——当时，你那本来在四五个礼拜以前就破了的墨绿色旧衣服，不能再穿了，但是为了买那部对开本书，花了十五个（或者十六个）先令——这在当时对我们来讲是一笔大得不得了数目——你心里过意不去，为了镇定一下自己的良心，坚持穿上破衣服。现在，有钱了，你想有什么书就可以买什么书，可是，我再也不见你给买回来什么有意思的好书。”

“有一天，你回家来，左一个抱歉，右一个对不起，原来你花了几个先令买下了一幅根据奥纳多作品复制的版画，咱们给它起个名字，叫做金发白面的美人。那时候，你看看买来的画，想想花掉的钱，再看看眼前的画儿，做穷人不也是别有一番乐趣吗？如今，你没事儿就去科尔纳吉画店，奥纳多的画儿不知买了多少张，可是，你还能体会到当年那种快乐吗？”

---

<sup>①</sup> 博蒙特和弗莱彻，英国剧作家，两人合写了许多戏剧，如《少女的悲剧》（The Maid's Tragedy）。